

广东省统计局文件

粤统字〔2012〕28号

关于发布 2012 年度统计系列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

各市、县（区）统计局、省直和驻粤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关于发布 2012 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粤人社函〔2012〕115 号）要求，结合我省统计专业的实际情况，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粤人社函〔2012〕1561 号），现发布 2012 年度我省统计系列已取得中级以上统计师资格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其他级别统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参照相近专业。

一、公需科目内容

根据《关于发布 2012 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

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粤人社函〔2012〕115号）要求，2012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内容是：《建设文化强省》、《加强社会建设》、《职业道德与廉政建设》。年度公需科目学时为3天或18学时。

专业技术人员可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举办的，或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施教机构举办的公需科目培训班学习；也可选择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的施教机构提供的远程教育平台进行学习。

二、专业必修科目内容

（一）专业基础理论：宏观经济学、产业经济学。由培训单位提供相关培训资料，学时按6—12个学时或1—2天计算。

（二）统计分析方法：多元统计（Ⅱ）——聚类分析、医学统计（Ⅱ）——生存分析、数理统计（Ⅱ）——抽样分析。由培训单位提供相关培训资料，学时按6—12个学时或1—2天计算。

（三）统计工作实务：广东省最低工资分析、广东省幸福指数分析、广东省跨国企业统计分析。由培训单位提供相关培训资料，学时按6—12个学时或1—2天计算。

（四）前沿专题：统计学若干前沿问题。由培训单位提供相关培训资料，学时按6个学时或1天计算。

510 具体组织培训工作由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EDP 教育中心负责
(招 生 网 址 : www.sysuedp.com 咨 询 电 话 :
020-84112109 84112185)。

